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4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謝乾祥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簡 任 秘 書	江和妹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何文德
秘 書	林嫦娥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陳榮棋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政處處長	賴鈞敏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苗藝文中心 北吳博滿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發包中心主任 陳致傑代

列席人員：黃思寧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11 月 2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 對於衛生局辦公廳舍搬遷問題，請衛生局確實做好檔案資料整理，並注意地址及電話變更轉接、網路系統運作等，以利業務聯繫。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對於民眾反應時常有人利用例假日燃燒廢棄物，影響空氣品質，請環保局加強宣導及查緝工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消防局報告：本局執行本縣 103 年居家安全訪視專案計畫執行率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甄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第二條，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行政處長：12 月 3 日媒體聯誼餐敘，敬邀各位長官蒞臨與會，是日備妥專車，請於 16 時第一辦公大門口集合。

肆、主席指示：

一、本縣各重大旗艦計畫工程均已陸續完工，各單位務必研擬後續管理維護機制，以確保永續發展。

- 二、重申各單位對於興建各項廳舍建築物設施，各主管務必要求同仁依規取得使用執照，以符合法令。
 - 三、本府已建置完成多項線上申辦作業，請各單位加強宣傳，讓民眾能夠清楚運用，以縮短洽公流程。
 - 四、各單位對於所屬資訊網頁內容，應責成專人負責資料更新及管理維護工作，以確保訊息的正確性。
 - 五、本人任期即將屆滿，各單位對於歷次縣務會議未結案件、民眾陳情、議會建議案及各項申辦案件，請各主管儘速督促同仁趕辦完成結案。
- 伍、散會：上午 8 時 25 分。